|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提案議員 | 陳議員善慧 | 類號 | 警消衛環類第118號 | 主辦機關 | 衛生局 |
| 案由 | 建請推動「婚後孕前健康檢查」補助計畫。 | | | | |
| 審查意見 |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 | | | | |
| 大會決議 |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 | | | | |
| 執行情形 | 一、本府衛生局於113年9月23日、113年11月11日及114年5月2日召開「婚前及孕前健康評估專家會議」，邀集生殖醫學、公共衛生、家庭與婚姻諮商、家庭醫學及法律等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討論，初步規劃「本市婚前及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」，除提供常規的生理功能檢查外，亦納入全面的健康諮詢評估(包含身心評估、個人及家庭疾病史、配偶關係諮詢與生育規劃等)，並給予個別化健康管理建議；惟針對新形態檢查項目其必要性、可行性與相關權益等，需再整體評估。綜整專家意見如下：<br>(一)提供設籍本市並通過婚前教育或婚前輔導者，可接受婚前健康檢查補助(包含AMH、精液檢查及家族史綜合評估建議)，並將同志伴侶納入補助對象。<br>(二)其他縣市係針對「婚後或孕前」提供健檢補助，本市擬調整本案為「婚前健檢」補助，且與其他縣市較大差異為『需進行4小時婚前教育、生育健康、婚姻調適等概念及諮商建 | | | | |

| | |
|---|---|
| | 議』，以確有其婚前補助的價值，為未來婚姻生活做準備。<br>(三)本案究竟是鼓勵生育、鼓勵生健康小孩，是身心都準備好再規劃生育，還是期待減少形成高風險家庭？建議應重新評估該計畫之目的，以確認補助對象及檢查項目。<br>二、綜上，針對本市婚前及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，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審慎規劃，再次全面檢視其補助目的、檢查項目、對象及後續效益等，期完善整體補助計畫，協助有意願孕育下一代的家庭，喜迎生命的到來。 |
| 復文字號 | 高市府衛健字第11531630100號 |